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青证监措施字[2021]8号

关于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营业部负责人兼任合规风控岗。二是从事信息技术、合规风控的人员经办客户账户业务。三是部分客户开户资料存在不完整、不准确的情况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3号）第二十三条，《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1号）第四条第（一）款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第（一）款、第（八）款等规定，根据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

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3号）第三十二条、《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1号）第八条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营业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完善内部管理，切实提升合规管理水平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会机构部、上海证监局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局领导，机构处，存档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

2021年12月23日

打字：田荣

校对：张进涛

共印5份